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3,824	175,707
銷售成本		<u>(111,897)</u>	<u>(159,335)</u>
毛利		11,927	16,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	11,7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0)	(7,558)
經營開支		(12,633)	(16,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842	(211,719)
融資成本		<u>(46)</u>	<u>(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70	(208,154)
所得稅開支	5	<u>(605)</u>	<u>(118)</u>
期間溢利／(虧損)	6	<u>6,065</u>	<u>(208,272)</u>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9)	53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6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118)
<b>期間其他全面開支</b>	<b>(39)</b>	<b>(6,702)</b>
<b>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6,026</b>	<b>(214,974)</b>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 基本	7	0.04
— 攤薄		(1.37)
		0.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498
按金		205	205
		<u>407</u>	<u>7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4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277	65,150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3,715	–
應收貸款	10	212,358	188,460
持作買賣投資		–	68,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7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57,873	15,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有賬戶		63,412	85,533
		<u>481,401</u>	<u>423,1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9,866	52,181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3,715	–
銀行貸款		1,267	1,535
即期稅項負債		1,243	640
		<u>106,091</u>	<u>54,35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75,310</u>	<u>368,8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5,717</u>	<u>369,54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564	4,564
儲備		371,153	364,977
<b>總權益</b>		<u>375,717</u>	<u>369,54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 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534)	7,118	22,399	44,968	592,569
期間虧損	-	-	-	-	-	-	-	(208,272)	(208,27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53	-	-	-	53
一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3	-	-	-	363
一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118)	-	-	(7,11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16	(7,118)	-	(208,272)	(214,97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47	-	3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118)	-	22,746	(163,304)	377,9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36)	-	23,075	(172,116)	369,541
期間溢利	-	-	-	-	-	-	-	6,065	6,06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39)	-	-	-	(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	-	-	6,065	6,02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50	-	1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75)	-	23,225	(166,051)	375,71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25,531)</u>	<u>(42,272)</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u>	<u>7,003</u>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3,447</u>	<u>(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082)	(35,3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5,533</u>	<u>125,84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3,412</u></u>	<u><u>90,59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之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
-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提供網上支付服務及跨境結算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差異（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之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進行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之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例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進行入賬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無須於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68,661	(68,66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68,661	-	68,661

####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電話及相關組件—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
2.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4. 證券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5. 跨境支付平台—提供網上支付服務及結算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 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8,564</u>	<u>17,166</u>	<u>8,597</u>	<u>995</u>	<u>38,502</u>	<u>123,824</u>
分部（虧損）／溢利	<u>(1,666)</u>	<u>35</u>	<u>8,579</u>	<u>(338)</u>	<u>592</u>	<u>7,20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
未分配開支						(9,163)
融資成本						(63)
除稅前溢利						<u>6,6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 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5,417</u>	<u>17,845</u>	<u>6,725</u>	<u>288</u>	<u>65,432</u>	<u>175,707</u>
分部（虧損）／溢利	<u>(693)</u>	<u>(282)</u>	<u>6,714</u>	<u>(1,228)</u>	<u>(678)</u>	<u>3,83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股息收入						4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1,7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7)
未分配開支						(7,489)
融資成本						(33)
除稅前虧損						<u>(208,15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20,635	14,421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6,079	6,098
放債	217,182	190,513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129,582	88,462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	32,318	26,370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05,796	325,864
未分配資產	76,012	98,033
	<hr/>	<hr/>
綜合資產	481,808	423,897

###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41,328	32,849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437	1,975
放債	1,132	643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57,968	15,484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	156	58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02,021	51,009
未分配負債	4,070	3,347
	<hr/>	<hr/>
綜合負債	106,091	54,356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525
股息收入	-	4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4
管理費收入	-	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118
雜項收入	68	175
	<u>70</u>	<u>11,702</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05	11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6.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11,897	159,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	1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00	5,0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09)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065</u>	<u>(208,2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15,731,320</u>	<u>15,215,731,32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9,605	16,465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28,341	19,214
於經紀行之按金	25,082	20,5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249</u>	<u>8,93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70,277</u>	<u>65,15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銷售貨品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502	13,9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351	1,40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66	—
九十日以上	3,722	3,851
	<u>28,341</u>	<u>19,214</u>

於證券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乃按實際年利率約10%計息。

本集團應收貸款賬面值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9,742	38,68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4,155	9,01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78,461	140,760
	<u>212,358</u>	<u>188,460</u>
減：呆賬撥備	—	—
	<u>212,358</u>	<u>188,4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及減值。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57,874	15,390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購買貨品的 應付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中的證券買賣業務除外	35,519	28,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3	8,259
	<u>99,866</u>	<u>52,181</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三十至六十日。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2,777	9,2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4,444	6,3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4,165	1,386
九十日以上	14,133	11,626
	<u>35,519</u>	<u>28,532</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15,731,320</u>	<u>4,564</u>

###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 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724	68,66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i)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及(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從事(iii)提供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2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約175,700,000港元，減少約29.5%。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47.3%來自銷售電話產品、13.9%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6.9%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0.8%由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31.1%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貢獻。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1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毛利約16,400,000港元減少約27.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21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8,600,000港元。

##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未來將於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分部投放更多資源，以於適當時候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設計家居無線電話以及電腦組件貿易、放債業務、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投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相信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美國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之前景將繼續穩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數額減少約29.5%。

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1,9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6,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放債業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 組件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收益	58,564	17,166	995	8,597	38,502
毛利	966	794	995	8,597	643
（虧損）／溢利淨額	(1,666)	35	(338)	8,579	59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7.8下降至4.5，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63,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481,4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481,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75,7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期間，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 匯率

本期間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議決改變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2,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3,700,000港元用於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於中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團隊，約46,800,000港元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約295,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約52,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收購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港元，將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市值約為69,7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8,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1）、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6）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45）之投資分別為約25,200,000港元、約10,800,000港元及約7,3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王振東	—	126,800,000	0.83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6,631,5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89,364,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12.42%。目前所有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Orchid Touch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蘇嘉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螢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宋君媛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16,370,000	6.67%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李榮華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Orchid Touch Limited (「**Orchid Touch**」) 直接擁有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Orchid Touch由蘇嘉欣全資擁有。因此，蘇嘉欣被視為於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兩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蓓琳女士及滿圓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不同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滿圓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滿圓先生組成。